

中國醫藥大學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110.11.11修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聯絡電話：_____單位：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人： 受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學務長(簽章)：	主任秘書(簽章)：	校長(簽章)：
		副校長(簽章)：	

- 1、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本校校安通報權責單位為校安中心，至校安中心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本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性平會；其他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軍輔組)，乙聯交由通報窗口校安中心負責校安事件通報及社政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2、依規定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3、**請本校教師、職員(含所有本校工作之人員)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受理(權責)單位受理，並由受理人員通知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長、主任秘書、副校長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 4、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並轉送。
- 5、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 6、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 7、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110.11.11修

一式三聯
乙聯(由校安中心單位收執)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聯絡電話：_____單位：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人： 受理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學務長(簽章)：	主任秘書(簽章)：	校長(簽章)：
		副校長(簽章)：	

- 1、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本校校安通報權責單位為校安中心，至校安中心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本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性平會；其他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軍輔組)，乙聯交由通報窗口校安中心負責校安事件通報及社政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2、依規定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3、**請本校教師、職員(含所有本校工作之人員)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受理(權責)單位受理，並由受理人員通知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長、主任秘書、副校長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 4、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並轉送。
- 5、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 6、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 7、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110.11.11修

一式三聯
□丙聯(由告知人收執)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聯絡電話：_____單位：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人： 受理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學務長(簽章)：	主任秘書(簽章)：	校長(簽章)：
		副校長(簽章)：	

- 1、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本校校安通報權責單位為校安中心，至校安中心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本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性平會；其他事件之受理(權責)單位為軍輔組)，乙聯交由通報窗口校安中心負責校安事件通報及社政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2、依規定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3、**請本校教師、職員(含所有本校工作之人員)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受理(權責)單位受理，並由受理人員通知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長、主任秘書、副校長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 4、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並轉送。
- 5、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 6、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 7、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